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石先生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石班超先生（「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石先生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2,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石先生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吳博士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吳輔世博士（「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5,45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45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吳博士發行及配發5,4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王女士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王靜女士（「**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認購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3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